

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室（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參、主持人：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記錄：葉慕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南市第 2 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頒發本市第 2 屆委員當選證書（略）

柒、本市 102 年度少年代表培力計畫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頒發本市第 2 少年代表當選證書（略）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1、有關教育局將補助經費給學校（永仁高中慈暉班）聘請假日照顧人力，克

服假日留宿問題案：

（1）原案解除列管。

（2）繼續列管事項：東原國中體育班，有一些學生在家庭失能下，是否能留

校，需有更多的老師和社工協助，教育局能否編列經費給留宿老師，請教育局評估需求及因應方式。

2、依據少年法庭之數據看出青少年吸食k他命情形日益嚴重，請警察、教育及衛生等相關單位能加強提供各項防治政策及對吸食k他命學生及家長之服務案：

繼續列管事項：

(1)各業務單位報告僅陳述宣導防治，實際上數據為何，包含春暉專案輔導人數、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治療人數，少年隊列管人數等，請各單位掌握數據，並對少年有效輔導說明，解除受戒治疑慮。

(2)請教育局宣導「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讓少年或家長知悉求助管道。

3、性侵害妨害性自主案件日益增多，學校有辦理各項性教育宣導，但效果卻不顯著，應加以改善案：

繼續列管事項：請教育局再加強宣導，並統計102年數據。

(二)解除列管事項如下：

1、配合本市公車捷運化政策，有學生在網路留言案(如反應上下課時反而更不方便、沒有到市區的一些學校)案。

2、很多高(職)中生都有打工情形，且長榮大學進行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許多青少年反應要有打工之機會案。

3、請檢討學校人員對學生家庭問題的處理態度，更應加強對家庭問題之介入

案。

4、有關家事事件法自去(101)年6月1日通過上路，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至家事法庭開庭可以要求法院通知(縣)市政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出庭案。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衛生局

(二)教育局

(三)家庭教育中心

(四)勞工局

(五)工務局

(六)消防局

(七)警察局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九)民政局

(十)經濟發展局

(十一)體育處

(十二)文化局

(十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四)社會局

委員建議事項：

柯委員怡伶：依兒少法第81條規定：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確定，或罹患

精神疾病等皆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不知教育局在此部分，是否有主動查證。

教育局說明：補習班法令亦已有相關規定，目前補習班負責人並無此類性騷擾、性侵害經判決確定有罪情況之人員。至學校之教師及員工部分，若涉性騷擾、性侵害，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有解聘之情形。且針對教職員工學校聘用時，皆需向警局查證刑事資料。

主席裁示：教育局過去曾通函各單位，仍請再加強查證，並再次通函所轄單位，特別針對工作人員的部分。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案由：擬請增加安置費用

說明：因近年物資費用上漲，舉凡水費、電費、伙食費及員工薪資等皆已上漲，故建請增加安置費用。

辦法：建請依今年所得物資水準調升安置費用。

決議：安置費用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本市補助標準尚屬合理，暫不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委員佳蓉

案由：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招收對象為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且依法令規定政府應對年滿 2 歲以上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收托，惟目前本市大多數公立幼兒園仍只招收 3 或 4 足歲以上之幼兒，明顯影響 2 歲以上不利條件幼兒受託權益，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前項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其中第 4 條第 1 項明訂不利條件幼兒，指設籍本市之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低收入戶子女。
- 2、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4、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
- 5、原住民籍幼兒。

二、上述有不利條件之幼兒家庭，其社會資源明顯匱乏，倘若這些年滿 2 足歲幼童無法立即進入公立幼兒園，只能等到 3-4 歲期間才進入公立幼兒園受託，其家長所要花費的照顧時間和金錢恐導致嚴重的負擔，亦可能產生諸多家庭問題。

辦法：

- 一、若目前各幼兒園尚無法普及收托年滿 2 足歲以上之幼童，建議能規劃每一區至少一處公立幼兒園能優先招收年滿 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入園就讀。
- 二、針對偏鄉地區托育及教育資源較為缺乏，應優先開成年滿 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入園就讀。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儘快統計查出年滿 2 歲以上不利條件幼兒收托之需求，並試算需增加多少員額編制及預算。
- 二、原有混齡招收情況，繼續維持運作。
- 三、若有私立幼兒園願意收托年滿 2 歲以上不利條件之幼兒，請教育局研擬補助標準。

拾、臨時動議：

沈委員宏鋁：

- 一、對於學生吸菸行為，依兒權法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未禁止者，須接受親職教育，提供者須罰鍰。此部分希望衛生局能有好的橫向連

結方式，而不僅是宣導而已，希望能達到預防與防治效果。

二、學校高關懷學生亦常因吸菸被記過，雖衛生單位有進行宣導，但如何才能讓社會大眾更重視此問題。

衛生局說明：

- 一、針對 18 歲以下少年吸菸問題，衛生局除做校園宣導以外，與警察局合作，若警察人員發現少年吸菸，會主動詢問於何處購得香菸，再以喬裝測試方式，了解店家販售情況，一旦查證屬實即裁罰。
- 二、衛生局與學校合作部分，除進行宣導外，針對吸菸嚴重且屢勸不聽之學生，學校可以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以於禁菸場所抽菸對學生裁罰及進行菸害訓練課程。
- 三、衛生局針對以喬裝測試方式店家查獲販售菸品於 18 歲以下少年之店家，並發布新聞稿說明，使其他店家重視此問題。
- 四、衛生局亦稽查學校吸菸熱點，使學生與教師重視校園禁菸問題。

謝委員瑞龍

- 一、依家事事件法規定，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至家事法庭開庭，可以要求法院通知縣市政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此部分請社會局進行宣傳。另從明年 1 月 1 日起，市政府需至法院設置家事事件服務處，該處應設社工，服務進法院之兒童少年。
- 二、針對工作報告內容，警察局輔導 5 位行為偏差少年，然以臺南地方法院統

計，每年進入法庭約有 1000 名少年，保護管束者亦有 1000 名左右，警察局之輔導能否再加強提升，以達預防效果。

警察局回應：於相關會議與教育局進行分工，警察局輔導對象為不在學學生，在學學生偏差部分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負責。警察局本年度開案的 5 位學生，1 人已行為改善，穩定就學，進行結案；另 1 人亦有改善，預計 12 月結案，目前尚餘 3 為輔導中。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